

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 历程、困境与展望

张吉军

摘要：国家建构是政治学有关国家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一般包括政治精英通过完善官僚组织机构和国家机器以巩固、提升国家能力，推动国民认同感的民族建构两个部分。民族建构在一定程度上是要解决“谁的国家”的问题，具体包括建立由国家主导的统一的现代行政体系、税收体系、司法体系、军事体系和教育体系等。现代阿富汗的国家建构可以追溯至19世纪后期阿卜杜尔·拉赫曼建构集权国家，这也被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阿富汗现代国家的雏形。从19世纪末起，阿富汗一再谋求建构独立的民族国家，但在内外多重压力之下，阿富汗的民族国家建构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2021年8月，塔利班重新执掌政权，也宣告阿富汗再次开启了民族国家建构进程。由于阿富汗长期受到传统部落社会结构、伊斯兰宗教文化以及大国干预等因素影响，其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异常复杂、艰巨，前景不容乐观。

关键词：阿富汗；塔利班；民族国家建构；部落社会

收稿日期：2024—05—27

作者简介：张吉军（1976—），兰州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一带一路”文化艺术研究院教授、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南亚政治。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阿富汗战后重建对我西北稳定的机遇、挑战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3BGJ075）、2023年甘肃省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阿富汗重建对中国西北边疆安全的影响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3A—171）的阶段性成果。本成果得到兰州文理学院特色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资助。

民族国家，又称“国族国家”，是继“传统国家”和“绝对主义国家”之后的一种特殊国家形态，^①随着欧洲早期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历经一系列经济改革和军事实践活动，现代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已经展现出了具有有效性和优势地位的特征，是“最有效的政治组织形式”^②和“政治组织的最佳规模”^③。长期以来，关于民族国家和国家建构基本问题的研究层出不穷，学者们基于各自不同的研究领域和关切的差异，提出了不同的概念解释。截至目前，现代民族国家依旧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政治组织结构”^④。国家建构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如何巩固民主成果和提升治理效能愈发受到学界的重视，这是由于部分后发国家在实行西方的选举制度后不但未能实现有效治理国家的目标，反而陷入了治理困境。学界逐渐认识到实现现代民族国家建构才是后发国家最紧迫的任务。学者们对民族国家建构的内涵、特征及其主要内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和广泛的研究，特别是在全球化深入推进的今天，作为国家能力的重要体现，国家建构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重要任务。

一、问题的提出

冷战结束至今，国际政治中的“脆弱国家”或“失败国家”及相伴而来的恐怖主义、难民危机、生物安全等国家建构失败的案例成为动荡国际背景下人们不得不面对的一道道“难题”。无论是全球出现的“民主倒退”或部分国家出现的“民主解固”都是民族国家建构愈发受到重视的原因。如何协调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成为国家建构研究的重点，目标就是期望在有效的民族整合的基础上，形成与现有国家相对应的“国族”，并由此完成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实际上，与社会科学的大多数概念一样，学界关于“国家建构”的定义并没有达成共识，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国家建构”概念本身的含义众多。例如，郭忠华强调国家建构至少包含国家从无到有、传统国家向现代

① 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赵力涛、王铭铭译：《民族—国家与暴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4—5 页。

② 罗伯特·吉尔平著，宋新宁、杜建平译：《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16 页。

③ 同上，第 121 页。

④ 安东尼·D. 史密斯著，龚维斌、良警宇译：《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2 页。

国家演变以及“失败国家”向“有效国家”转变这三种含义。^①所以，从不同视角和选取的不同案例进行讨论就会得出不同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结论。虽然就何为国家建构的定义未达成共识，但是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民族国家认同是国家建构所必需的，即公民超越对于某个部落、族群或村庄的依恋，开始将个体视为民族或国家共同体的一部分，并对同一民族的成员具有忠诚感。上述观点也是学者们关于国家建构理论能够达到的为数不多的共识之处。

现代民族国家形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北美和欧洲，伴随着西方工业强国在全球的侵略和扩张，形成了今天西方国家主导的民族国家体系和国际体系。自此，现代民族国家开启了以建立民族身份认同为基础的国家建构进程。对国家建构的讨论离不开对国家的认识。斯坦·罗坎提出民主和福利国家是国家建构的重要工具，也是重要的成果。这种理解在当今国际政治中被广泛接受和认可。还有一种理解是将国家建构视为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问题。例如，莱因哈德·本迪克斯就提出：“国家建构的中心事实是全国范围内公共权力的有序运作”，是“私人对公共利益及公共决策的一些从属性，因此是政治共同体的必要条件。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在交换某些公共权利时，更隐含而不是更明显地同意这种从属关系”。^②勒马尔尚将国家建构理解为国家与公民之间建立环绕的交换关系的政治包容过程。^③相应的，国家层面的民族认同将从这样的关系中得出，即公民不再将他们自己首先定义为某个行会、城市、村庄、部落或族群的成员，而是更多地将自己定义为（建构现代国家的）民族这一想象的共同体成员。^④汤峰和杨雪冬将国家建构界定为国家为维持自身存续和发展壮大，进行制度化建设，使政治过程各主体关系更合理化的过程。某种程度上，“国家建构”是国家主导的“国家—社会”关系的调整过程。虽然对国家建构的认识众多，不过相关认识的共性是强调国家的“能动者”身份以及制度合理化。^⑤

西方学术界从20世纪60年代起就开始了国家建构问题的讨

① 郭忠华：《“国家建构”涵义考辨》，《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10月11日，第12版。

② Bendix Reinhard,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in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 New York: John Wiley, 1964, pp. 18-19, 转引自：安德烈亚斯·威默著，叶江译：《国家建构：聚合与崩溃》，格致出版社2019年版，第27页。

③ 安德烈亚斯·威默著，叶江译：《国家建构：聚合与崩溃》，格致出版社2019年版，第27页。

④ 同上。

⑤ 汤峰、杨雪冬：《双轨式国家建构与后发国家治理秩序生成》，《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第66页。

论，但是直至 21 世纪初，该问题才开始被深入地研究，这种状况与“九·一一”事件后的阿富汗战争有很大的关联。2021 年 8 月，阿富汗塔利班在被推翻 20 年后卷土重来，利用美军撤离阿富汗的“契机”重新执掌政权，时任总统加尼出走他国，尚处于重建阶段的阿富汗政局发生突变。值得一提的是阿富汗前任总统加尼曾出版《修复失败国家》一书，是国家治理研究领域的专家。他虽然擅长国家治理方面的研究，但却未能将理论运用于阿富汗国家建构的实践之中。塔利班再次执政并推动阿富汗民族国家重建，为理解国家建构的深层次动力与机制提供了宝贵的实证经验，同时也对既有的理论框架和文献分析发起了挑战，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并丰富对于国家建构这一宏大议题的认识。本文的核心议题正是大变局背景下的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问题，通过系统梳理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历程，归纳总结造成种种困境的深层次原因，据此反思西方国家建构理论的缺陷，并对阿富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前景进行研判，以进一步深化阿富汗议题研究。

二、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历程

当代阿富汗是以普什图族为主体民族的多民族国家。由于频繁的民族迁徙和政权更迭以及外来势力的干扰，阿富汗的民族国家建构面临多重阻力。总的来看，阿富汗的国家建构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阿富汗统一国家的形成

阿富汗统一国家的形成时期是指 11 世纪至 1747 年阿富汗建国这一历史阶段。公元 7—9 世纪，随着阿拉伯穆斯林彻底征服吐火罗地区，阿富汗在文化层面摆脱祆教、佛教等其他宗教的影响，伊斯兰文化成为当地民众的主要精神信仰。伊斯兰教特有的政治制度、文化传统和税收制度也一并进入该地区。11—12 世纪，普什图人伴随着民族大迁徙进入阿富汗，在同化当地族群的同时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品格和语言习俗。到 13 世纪，普什图人开始逐步接受伊斯兰教。在扩张的过程中，普什图人还向塔吉克人学会了农耕技术和波斯语言。^①

阿富汗统一国家的形成时期也是阿富汗传统民族国家建构的关键时期，这是由于普什图人的扩张伴随着民族融合的过程，塑造了一个

^① 沙伊斯塔·瓦哈卜、巴里·杨格曼著，杨军、马旭俊译：《阿富汗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8—73 页。

民族国家的基本框架，这一框架至今仍是阿富汗国家认同的基石。阿富汗从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逐渐转变为一个具有明确边界、统一政府和共同文化的民族国家。这一转变不仅体现在地理和政治层面，更深刻地植根于阿富汗人民的心中，成为他们共同的记忆和认同。在统一国家形成的过程中，阿富汗建成了以部落社会成员为基本构成的政治军事组织，波斯语成为阿富汗人的通用语言，加上对波斯和印度文化的吸收，最终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阿富汗文化。伊斯兰教逊尼派的哈乃斐教学法派成为阿富汗各民族主要遵循的教法学派，也成为各民族在宗教法律方面的共同心理基础；长时间遭受外族统治和殖民的历史也使阿富汗人形成了反对外敌入侵的共同心理认知。

1747年，杜兰尼王朝的建立宣告了阿富汗统一国家的诞生。王朝开创者艾哈迈德·沙即位后，通过军事手段结束了部落纷争局面，并继续向外扩张，先后占领了加兹尼城、喀布尔、白沙瓦等地，并进攻波斯的马什哈德和印度的旁遮普省，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帝国。随着阿富汗统一国家的形成，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主要表现为建立了新的政治体制和中央政府。杜兰尼王朝实行君主制，国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国王不仅是阿富汗的国家元首，同时也是中央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最高司令。宰相负责管理政府各部门，同时也是国王的助手。宰相之下设有财政部、司法部和王室秘书处。地方则设立省政府。王朝的社会基础是部落社会，国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部落的支持来维持统治。部落大会在政治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王在一定程度上是部落首领的代表。王位并非继承，而是选举产生，因此各部落贵族常常因为争夺王位而发生冲突，由此也导致了国家政治社会的不稳定。阿富汗的部落社会特点也成为挑战中央政府权威的重要影响因素。这一时期，阿富汗的政治体制依旧采取传统的伊斯兰政治和部落制相结合的形式。国家实行政教合一，伊斯兰教是国家的意识形态，国王享有制定税收、土地制度及刑罚等权力，同时也是国家最高宗教领袖，但实际宗教权威掌握在教法学家乌里玛手中，他们不仅有对经训的解释权，而且在司法和教育等领域都有垄断性的权力。从教派构成情况来看，逊尼派占据主导地位，但信奉什叶派的哈扎拉人也具有重要影响力。

19世纪，西方列强在亚洲的殖民侵略加剧，阿富汗的外交事务逐渐被英国所掌控，但在国内政治事务中，王朝统治者依然拥有较大的权力。在阿布杜尔·拉赫曼统治时期，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加速推进。一方面，拉赫曼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将部分普什图人迁移至阿富汗北

方领土，并任命非普什图人担任要职；另一方面，推动各领域伊斯兰化的发展，进一步整合部落和宗教力量。例如，规定伊斯兰教法为阿富汗社会唯一的司法基础，下令将乌里玛列入公务员系统，并将宗教基金收归国有。这一时期，阿富汗现代国家的边界也基本形成。英俄两大帝国不断蚕食阿富汗领土，“最终全部夺取了阿富汗在阿姆河以北和白沙瓦地区的大片领土，并通过协商最终划定了阿富汗的北部、东部和东南部边界”^①。

拉赫曼执政时期真正形成了阿富汗近代国家的雏形，但是它不能被看作是一个现代国家，而是依然处于传统伊斯兰国家的发展阶段。

（二）世俗化改革和阿富汗现代民族国家的初创

1919年阿马努拉继承王位后，对英国仍然控制阿富汗外交深感不满，他宣布阿富汗是“自由独立的国家，不承认任何外国的特权”，并因此赢得了国内人民的热烈支持。在阿马努拉的带领下，阿富汗人民奋勇抵抗，在多场关键战役中取得胜利。1919年7月，英国与阿富汗在拉瓦尔品第签订合约，宣布废除过去的英阿《甘达马克条约》，阿富汗实现了国家独立。阿马努拉从英国人手里赢得了国家主权，在掌权后随即开启了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进程，发起一场长达10年的政治和经济改革。^②阿马努拉在位期间，颁布了《阿富汗王国宪法》，并宣布国家政体为君主立宪制。阿马努拉还用三权分立代替之前国王和王室成员分享权力的体制，废除王族成员和宗教领袖的垄断特权，建立两院议会制，设立省和市议事会，设立世俗法院，发展现代世俗教育等。阿马努拉的改革否定了宗教对国家事务的干预，取消了乌里玛作为贵族和知识阶层的特权地位，是建立现代政府体制的有效尝试。在经济方面，阿马努拉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给予工业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以土地私有制代替封建土地所有制、大力发展私人工商业、建立商业控股公司。在文化建设方面，阿马努拉也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包括广建学校，力图以世俗教育代替宗教教育；兴办报纸、电影院、剧院和博物馆等文化事业；成立普什图语学校，助推普什图语的传播。通过一系列世俗化改革，阿富汗的国家属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在某些领域依旧保持了之前的传统特征，如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公民的私人事务依旧由宗教法院来处理等。

^① 黄民兴：《试析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阶段和特征》，《西亚非洲》，2008年第4期，第33页。

^② 沙伊斯塔·瓦哈卜、巴里·杨格曼著，杨军、马旭俊译：《阿富汗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3页。

（三）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在曲折中发展

从1947年哈希姆政府辞职到1978年4月政变，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持续推进，主要表现为政府开始主导经济社会的发展，并加强了国家对经济事务的控制。阿富汗政府通过吸收国外援助掌握了主要的发展资金来源，并通过税收、价格和外汇等手段控制了经济发展的命脉。^①同时，政府还大力发展工矿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军事建设方面，阿富汗政府通过接受苏联的军事援助来改善阿富汗军事装备。这一时期，阿富汗实现了以军队为代表的国家暴力机器的现代化，这也为阿富汗的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社会建设方面，阿富汗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包括推动妇女事业的解放、农村实行有计划发展、军官中吸收非普什图人等。此外，政府还以法律的形式确保新闻出版自由，在1951年和1952年出现了几份用波斯语和普什图语书写的反对派报纸……改革者通过这些报纸（通常是半月刊）无情地批评保守的宗教领袖和皇室成员，他们还要求将政府置于真正的议会控制之下。^②在一系列现代化举措的推动下，阿富汗的民族国家建构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由于受到历史、地理、民族、宗教以及外部势力等多重因素的制约，阿富汗的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屡屡遭遇挑战。

1978年4月的阿富汗政变宣告达乌德政权的垮台，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上台执政。尽管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对外宣称其政权不具有马列主义性质，但是随后采取的一系列政策都具有仿效苏联的迹象。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实践活动主要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等三个方面展开。在政治领域的主要举措包括：建立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开启国家机构的建设工作，目标就是确立政权的合法性。1978年5月9日，时任人民民主党革命委员会主席和政府总理的塔拉基对外宣布了阿富汗新政府的内外政策，即“30条纲领”，其要点包括：一是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尊重伊斯兰原则，废除封建制度，整顿官僚机构，实行民主土改，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等；^③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属性，人民民主党宣称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阿富汗将走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一个“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三是在对外政策方面实行亲苏的

① 黄民兴：《试析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阶段和特征》，《西亚非洲》，2008年第4期，第34页。

② 沙伊斯塔·瓦哈卜、巴里·杨格曼著，杨军、马旭俊译：《阿富汗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31页。

③ 彭树智、黄杨文主编：《中东国家通史·阿富汗卷》，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84页。

外交政策，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苏联第一个承认阿富汗新生的人民民主党政权，并派遣人员帮助阿富汗开展经济重建工作。在经济领域，人民民主党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实行农业改革和土地改革政策。塔拉基政府于1978年7月颁布“第六号法令”，废除了贫苦农民之前所欠的债务，宣布以土地作为抵押的高利贷为非法。同年11月30日，塔拉基政府又颁布了“第八号法令”，规定每户拥有土地的最高限额为六公顷一等地，超过限额的土地由国家没收，然后再无偿分给无地农民。^①政府还在社会领域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开展扫盲运动等。

总的来看，阿富汗人民民主党领导人民积极开展抵抗外敌入侵的斗争，尽管没能实现国家政权稳定，但其社会主义实践也给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带来了一种新的尝试。

（四）西方主导下的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

2001年12月，随着美国军事行动的展开，执政的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宣告下台。同月，旨在推动阿富汗重建的波恩会议顺利召开，与会各方达成共识并签署了相关协议，这也标志着阿富汗战后国家重建正式拉开了帷幕。2002年6月，以卡尔扎伊为总统的阿富汗过渡政府正式成立，为未来国家建设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2004年1月，阿富汗迎来了一个里程碑事件，即制宪会议顺利通过了阿富汗国家新宪法。这一事件标志着阿富汗在经历了多年动荡和战乱后，正式迈入了民族国家建构的新阶段。

新宪法确定在阿富汗实行与美国类似的总统内阁制政府模式，赋予了总统对国家事务的决定权，使其能够放手进行行政改革，加强中央对地方财政的领导，统一调配全国资源，用于国家的战后重建。^②2004年10月9日，阿富汗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总统直接选举，并号称是“阿富汗500年历史上首次民主选举”，选举的结果是阿富汗过渡政府总统卡尔扎伊当选为总统。^③这一时期，西方国家对阿富汗国家建构施加了巨大的影响。在政治方面，西方国家在阿富汗推动了一定程度的政治改革，例如，选举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政治权力的多元化等。这些改革尝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阿富汗政治的稳定和发展，为阿富汗政治制度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在经济方面，西方国家，特

① 刘温国、郭辉：《强弩之末——前苏联入侵阿富汗秘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44—45页。

② 朱永彪：《“9·11”之后的阿富汗》，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③ 同上，第59页。

别是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向阿富汗提供了大量的经济援助，旨在帮助阿富汗经济重建和改善民生。这些援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阿富汗经济发展问题，促进了该国部分经济活动的恢复和发展。西方国家还在阿富汗进行了一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例如道路、水电、桥梁等。这些项目对于改善阿富汗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民的生活水平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西方国家还将本国的教育理念引入阿富汗，特别是西方文化所推崇的民主、自由、平等等价值理念传入该国，使得阿富汗民众能够接触到更为广阔的知识领域，包括现代技术、科学和艺术等，这些举措不仅有助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而且也促进了阿富汗社会的思想启蒙，推动了阿富汗人民对政治、经济、社会等问题的思考和探索。西方文化的传播促进了阿富汗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使得阿富汗人民能够了解和欣赏不同类型的文化，增强了社会的包容性。

由于这一时期的阿富汗国家建构是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主导下展开的，无疑会打上西方文化和价值观的印记。新时期的阿富汗政权具有世俗性质，但是《阿富汗宪法》又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法在阿富汗社会和立法中具有重要地位，世俗政权与宗教意识形态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在民主机制的框架内，民族国家利用民主政治的运作方式，确保每一位成员都能深切感受到现代公民身份，以增强对国家的归属感和认同感。阿富汗民主制度的建立明显受到了外部力量的影响，尤其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模式的影响，从而形成了具有“美国式”特征的民主政治体系。但与此同时，阿富汗政治文化中仍然保留着强烈的部落文化特征，民族血液中流淌着不妥协的传统，这也就决定了阿富汗民主政治体制的脆弱性。一旦遭遇外界环境的干扰和影响，阿富汗政局就很容易发生剧变。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为何2021年美国宣布从阿富汗撤离后，塔利班能够卷土重来并重新掌权。

三、阿富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困境分析

从上述四个历史时期可以看出，阿富汗的民族国家建构之路异常艰难，原因错综复杂，归纳起来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国频繁干预 国家主权沦丧

现代民族国家得以形成的首要前提是国家领土的完整和统一。“民族国家，从本质上来讲，是对封建割据、外来权威及王权专制的一种

反动，最为核心的内容是‘统一’”。^①领土分裂、分崩离析是民族国家建构的最大障碍，在某些历史条件下甚至会成为民族国家建构和巩固的最大敌人。纵观阿富汗历史，从古至今战乱不息、动乱迭起，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阿富汗所处的战略地位特别重要，经常受到外部势力的强烈冲击。近代以来，英国、俄国、美国三个大国先后对阿富汗局势进行干预，深刻改变了阿富汗的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进程。

19世纪，阿富汗受到英俄两国的激烈争夺，国家主权沦丧，民族国家建构难以启动。20世纪初，阿富汗实现国家独立后，由于中央政府缺乏权威，部落势力崛起，大国借机搅局，阿富汗国内各政治集团斗争不断，政权走马观灯似的轮换。在苏联的支持下，达乌德政府的现代化改革被迫中断，尽管新上台的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推行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改革举措，但由于受到苏联的控制和影响，国家政权处于不稳定状态，现代民族国家建构难以取得显著成效。

20世纪末期，塔利班兴起，成为阿富汗国内最有能力和意愿实现民族国家构建的政治力量。塔利班成员大多数是来自占阿富汗人口近一半的普什图人，最初都有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接壤的边境地区宗教学校学习的经历，而上述学校大多都由沙特斥巨资建设，学员们接受了瓦哈比教派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想，特别是德奥班德学派的思想对其影响很大。这些激进主义思想使得塔利班可以突破原有的普什图人以部落和氏族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以伊斯兰教信仰为基础整合更广泛的阿富汗人。当面对外部势力的干预时，塔利班正是以伊斯兰主义信仰为旗帜，号召和整合更多的阿富汗人加入到抵抗外敌的斗争中，从而实现了自身力量的壮大和国家主权的维护。

“九·一一”事件后，美国打着反恐的旗号推翻了塔利班政权，之后又无视当地社会文化传统，盲目在阿富汗进行西方式的民族国家建构，最终导致的结果就是在他们撤离后，当地的政治秩序迅速陷入混乱。美国人认为，他们的现代化具有普遍性的特征，是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要经历的过程；美国的现代化是其他国家的样板，其他国家要做的就是效仿美国的模式，美国也负有推动上述国家向这一方向发展的职责和使命。在美国的支持下，阿富汗建立了西方式的民主政府，但美国的样板式民主化改造脱离了阿富汗的历史发展阶段，打乱了阿富汗传统社会秩序，最终导致政权的垮台和“民主的失败”。

^① 张树青、刘光华：《关于民族国家的思考》，《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第30页。

（二）中央政府权力衰微

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一个核心要素是能否拥有一个高效和强大的中央集权型政府，这不仅是国家建构进程的主体推动力，而且也是决定其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民族国家的兴起以中央集权的巩固为前提”，^①国家建构与国家主权、统一和国族塑造的要求紧密联系，不可或缺。民族国家也只有建立了强大的中央政府后才能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统一的意识形态、共同的语言和法律法规。如果上述条件达不到，则谈不上在全体国民中进行规范的集体文化和教育熏陶，也无法推行政治现代化进程。

阿富汗是一个社会结构多元且整合程度较低的多民族国家，全国约有三十多个民族，但是没有主体性的民族，人口占比最多的普什图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4%，这决定了阿富汗没有自然形成的“主体民族”，这是与其他民族国家的不同之处。到目前为止，阿富汗仍旧是一个部落社会，以传统、保守的状态存在。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和连年战乱的影响，阿富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交通基础设施也较为落后。这种状况使得阿富汗形成了以各个民族为主要单位的大聚居的特点，除了几个大城市之外，全国的农村和部落地区基本都以高度自治为主，这也是阿富汗被外界称为“部落社会”的主要原因。普什图人在巴基斯坦、阿富汗两国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阿富汗第一大人口群体。自阿富汗建国以来，喀布尔政权基本掌控在普什图人手中，只有极少数时间例外。^②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普什图社会形成了自己的政治文化和政治结构，其中部落首领和部落议事会是原生制度。一方面，普什图人坚持伊斯兰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他们又有自己更为古老的习惯法，这些都是阿富汗维持社会秩序不可或缺的基石。在塔利班被推翻后建立的民主政府时期，中央政府对地方和部落社会事务的影响力非常有限，而负责召集有部落社会代表参加的大议事会（Loya Jirga，大支尔格）的协商联络体制则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这也是大变局下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阿富汗当前的政治挑战，不是是否有民主土壤的问题，而是特定形式的制度要适合当地传统政治文化的问题。

^①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3页。

^② 钱雪梅：《普什图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7页。

（三）国族塑造与国家属性具有内在张力

国民对一国政治与文化的认同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基本要求。国族塑造是民族国家建构的根基，离开国族谈民族国家建构就是无源之水。国族的建设程度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上文提及的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是指一个国家所有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族，而并非一国之内的所有民族分别获得主权和实现独立。民族国家建构也是国族塑造和形成的过程，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增强全体民众的国族认同。

无论是20世纪90年代初次执政，还是2021年重新掌控政权，塔利班都将建立“伊斯兰国家”作为国家建构的目标。塔利班提出作为伊斯兰国家，阿富汗将以伊斯兰教法为统治基础。在第一次执政被推翻后，塔利班利用伊斯兰教为精神纽带，以部落地区为社会基础，通过宗教人士来建构宗教社会网络。塔利班指责美国支持下建立的“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伊斯兰国家，因为它的所有政策、法规都是按照西方模式建立的，实行的世俗化改革也不符合伊斯兰教初创时期的传统和教义。同时，塔利班利用民族主义的力量，实现反对西方国家的占领和推翻“傀儡”国家的目标。^①在新时期阿富汗国家建构上，塔利班再次提出建立伊斯兰酋长国，而不是选择君主制或共和制，这与第一次执政时宣布建立的国体形式是一致的。伊斯兰酋长国强调对伊斯兰教的认同与遵循，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国民共同宗教文化心理的培育和巩固，对于增强国族认同也具有积极的作用。然而，伊斯兰教的分支和流派众多，各教派之间的固有矛盾叠加以及各民族、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纠纷也可能对阿富汗的国族塑造产生负面影响。

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基础是塑造国族，而增强国民对本国及本民族身份的认同感，是政府及社会各阶层共同面临的挑战和任务。在构建民族国家的过程中，除了积极推广与培育国族成员间的“共享文化”与“共通价值”、弥合族群之间的矛盾外，还必须持续巩固政府行政的正当性基础，特别是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要符合道德规范、法律标准，并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进而不断提升政府施政的权威性基础。在这些方面，塔利班政府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① 张吉军：《价值累加理论视域下的阿富汗变局和塔利班走向研究》，《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2年第6期，第114页。

(四) 民主政治建设推进缓慢

不断推进民族国家民主生活的法治化和制度化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内涵和本质要求。它要求现代民族国家中所有个人和组织的行为活动均须遵循法律法规与科学严谨的制度规范。民族国家建构理论认为,只有建立了广泛的人民主权,才有可能解决国家和国民之间的矛盾。一方面,“由全国选举产生的国家首脑分享国家主权,成为国家权力的本源”^①;另一方面,国家中的每一位个体都应被赋予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这是因为“公民自由是政治权利产生的必要基础,只有个人被确认为自主的能动者,个人在政治上能够承担责任的想法才能顺理成章”。^②

自执政以来,塔利班政府陆续解散了上一任政府遗留下的部门机构,并成立了新的政府机构。例如,2021年9月,塔利班设立了“宣传美德和预防罪恶部”以取代之前的妇女事业部;2021年12月,又以部分部门“没有存在的必要”为由,解散了独立选举委员会、选举投诉委员会、和平事务部及议会事务部等。^③2022年5月,塔利班又解散了包括“独立人权委员会”(AIHRC)在内的5个由前政府设立的部门,理由是这些部门在对抗经济危机时并没有什么作用,^④同时,以“保护年轻一代免受不良影响”为由,禁止年轻人欣赏音乐、观看电影和电视剧等。塔利班政府以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法为由,封禁阿富汗人参加诸多娱乐活动。

国家的主权完整和民主价值目标的实现都依赖于一国政治生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现代民族国家构建的关键是建立真正有效和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制政府,这个政府应该是以民主价值实现为取向的现代化政府,而不是暴力和专制政府。不断推进法治和制度化建设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基本内涵和核心要义。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过程既是国家实现独立、国族塑造和国民形成国家认同的过程,同时也是与权力世俗化相向而行的过程。

阿富汗塔利班夺取政权后承诺要建立包容性的政府。所谓包容性政府,阿富汗临时外交部部长阿米尔汗·穆塔基认为它大致包含三个

① 周平:《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政治学研究》,2019年第4期,第274页。

②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7—248页。

③ 《阿塔临时政府解散独立选举委员会等机构》, <https://news.china.com/socialgd/10000169/20211227/40685982.html>。

④ 《阿富汗临时政府解散“独立人权委员会”等5个前政府部门:对抗经济危机时没用》,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3088501045352676&wfr=spider&for=pc>。

方面的内容：其一，包容国内其他少数民族的政治和文化权利；其二，保障女性和儿童权利；其三，包容现代化文化和成果。建立包容性的政府也是稳定阿富汗政局和弥合国内多重分歧与矛盾的必由之路。塔利班掌权后，在建立包容性的政府及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进程缓慢，这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阿富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成效。

四、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前景展望

综合上述分析，大变局下阿富汗的民族国家建构面临一系列困境和挑战。塔利班执政实际上也是在多重矛盾的困境中艰难前行，对于其发展前景，需理性研判。

（一）摆脱大国干扰与维护国家主权完整是前提

在暴力威胁下进行的国家建构通常是从两个方面来展开：一是国际政治的国家建构，二是内部政治的国家建构。前者是在外部领导下的旨在结束内战冲突和防止内战的努力，后者是国内行为者对此做出的反应、对自身利益的界定和策略选择。^①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大变局之前的阿富汗国家建构更应该归类为国际政治的国家建构，也就是旨在创造、加强、改革和转变国家权威结构的外部努力。当前阿富汗的国家建构则属于内部政治的国家建构，即就合约的分配结果进行讨价还价而不是各方致力于履行合约的可信承诺和执行问题。国际政治的国家建构常被定义为是将某种强制性条款强加于不愿服从的国内执行者，而这种强制会使外部行为者对国内精英的利益分配产生影响，对战后民族国家的国内秩序产生影响。

阿富汗的历史进程长期受到大国势力的干扰，当前塔利班政府上台执政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国际局势的变化紧密相关。学界普遍认为，美国从阿富汗撤军是其全球战略调整的产物，目的就是通过局部地区的战略收缩实现对重点目标的进攻。这一举动服务于收缩力量、调整全球战略布局以遏制中国的目标，整体进程与“亚太再平衡”和“印太战略”重叠，其战略意义及影响不应被低估。^②而美国的战略调整是以牺牲别国利益来实现本国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具有明显的自私性。

^① Melissa M. Lee, “International State Building and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State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5, No. 1, 2011, pp. 261-281.

^② 杨超越：《美国撤军阿富汗后中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国际关系研究》，2022年第1期，第58页。

在今后一段时期，难以预测美国是否还会以其他借口来破坏阿富汗国家的主权完整，进而影响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对于塔利班政府来说，能否摆脱大国干扰、维护国家主权完整是顺利推进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首要前提。

（二）推进民主政治与构建包容性政府是核心

毋庸置疑，普什图部落社会结构、伊斯兰宗教文化传统以及各民族共同生活的历史记忆对于阿富汗国族塑造具有重要意义，但也正是阿富汗特殊的历史文化传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

在“民主政府”时期，阿富汗曾经试图借助西方国家的力量进行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但其过程异常艰难。究其原因，既与民众对外部势力的反感有关，同时也与阿富汗传统社会的文化底色密不可分。对于一个拥有悠久文明传统的多民族国家来说，阿富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路径必然是复合型的，其核心在于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建立民众共同参与的、包容性的政府。

塔利班在构建包容性的政府方面还面临着内外部重重压力，对内而言，塔利班需要平衡保守主义和实用主义两种价值倾向；在对外方面，国际社会并不希望塔利班垄断国家权力，而是期待复归的塔利班能够充分吸纳阿富汗原政府力量以及非普什图民族力量组建包容性政府。从现状来看，“无论是在政府组建，还是在对待其他政治力量方面，塔利班仍表现出对权力的垄断性和不容异己的排他性”^①，塔利班的种种执政表现引发了国际社会的担忧。此外，塔利班政府与国内其他政治力量以及国际社会在关于包容性政府的相关指标方面存在不同的理解，如何有效地沟通协商、建立信任和共识，将是长期考验塔利班政府执政效能的重要内容。

（三）弥合族群分歧与增强国族认同是基础

在塔利班再次掌权前，西方国家支持建立的阿富汗民主政府实施的一系列政策非但没有缓解中央和地方、普什图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分歧，反而进一步激化了族群之间的对立，导致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内在张力不断增强。阿富汗并未彻底打破部落的自治状态，

^① 刘中民：《从复归到迷失：阿富汗塔利班执政一周年》，中青在线，https://news.cyol.com/gb/articles/2022-08/15/content_vv9gWulKw.html。

部落自治与国家集权的矛盾贯穿于此后阿富汗的历史发展进程。^①此外，阿富汗前政府对域外国家的依赖影响了阿富汗在民族国家建构问题上的战略自主性。如何弥合中央和地方、不同部落之间的身份认同，构建统一的民族国家意识就成为大变局下阿富汗塔利班政府在国家建构过程中的焦点问题之一。

国家建构从学理上原本就有“政权建构（State Building）”和“国族建构（Nation Building）”的双重涵义，前者是指自上而下的权力体系建构，而后者是指自下而上的国民身份建构。国家建构客观上要求国民不断增强共同体意识，共同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大变局下的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进程才刚刚开始，国家中不同部落和教派的认同意识远强于国族意识，这也是阿富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进程中的结构性矛盾。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维护各族群利益、实现民族文化多样性是现代民族国家的根本任务。

西方国家曾寄希望于在阿富汗建立权力机构和培养忠诚的政治精英来远程遥控并主导该国政治运行，但是事实证明，这条道路行不通。西方理论与阿富汗国家现实的复杂性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对称，西方国家无视阿富汗当地的传统政治文化和政治秩序，盲目进行“国家建构”，最终导致阿富汗国家政治运行陷入混乱。西方国家采取干涉甚至是高压的方式在阿富汗输出民主理想，其推行的一系列举措导致阿富汗原有政治秩序的崩塌。在阿富汗社会部落认同和族群认同强于国家认同的背景下，美国推行的竞争性民主，使得该国原本处于蛰伏状态下的部族和教派矛盾重新被激化，分离主义和离心倾向日趋抬头，加剧了社会的不稳定与冲突。完成民族国家认同的重塑、弥合不同教派和部族间的矛盾与分歧，是阿富汗塔利班政府推进民族国家建构的基础。

五、结语

自19世纪阿富汗统一国家形成起，阿富汗人民就开始谋求建构独立的民族国家，但在内外部多重压力之下，阿富汗的民族国家建构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曲折历程证明了源自西方的国家建构理论并不适用于所有国家。2021年塔利班再度掌权后，在弥合各方分歧、调解族群冲突以及推进包容性政府建设方面进展缓

^① 闫伟、于开明：《从“部落国家”到“民族国家”——论19世纪后期阿富汗国家建构对部落社会的超越》，《世界民族》，2023年第1期，第54页。

慢，大国势力阴影不散，对新时期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构成一系列挑战。对阿富汗国家建构问题的审视不仅要从阿富汗政治本身入手，还应当深入反思当前的国际体系与时代变迁的复杂交织性。

阿富汗问题是当前国际安全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国内暴力活动、恐怖主义、毒品贩卖、难民等问题的外溢效应在很大程度上也会影响周边乃至全球的安全与稳定。回溯阿富汗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历程，它的国家建设始终在内外部多方力量的复杂博弈中进行，大国干预是影响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外部因素，中央政府权力衰微是影响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核心因素，国族塑造与国家属性的内在张力是影响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关键因素，民主政治建设推进缓慢则是影响阿富汗民族国家建构的现实因素。内外部多重因素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交织重叠，决定了阿富汗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将异常复杂、艰巨。

[责任编辑：郑佳]